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此次反馈意见的核查和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准则和要求，编制、更新申请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披露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2016年9月2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